

邵阳市财政局文件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收回 隆回艺隆家具有限公司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的决定

隆回艺隆家具有限公司：

隆回艺隆家具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4MA4T9TWP7A）于2024年6月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，项目名称为：隆回艺隆家具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深度深度治理项目。2024年12月，湖南省财政厅下发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65号），下达了224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到邵阳市财政局。2025年5月隆回艺隆家具有限公司准备启动该项目，为此向邵阳市财政局申请40%的启动资金（计89.6万元）。该资金于2025年7月18日到你公司账户（户名：隆回县艺隆家具有限公司、账号1906020209200086425）。

因你公司全面停产，无力自筹项目污染治理资金，2025年7月30日你公司向我局申请退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，并于2025年9月7日退回了42.8万元，尚有46.8万元未退回。为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约束，提高中央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效益，规范生态环保项目资金管理，切实保障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成效，经邵阳市财政局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研究，决定对你公司未退回的中央污染防治资金46.8万元予以收回。

请你公司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将尚未退回的资金46.8万元足额退缴至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。
户名：邵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户，账号：
78647012011100033711，开户行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拖延上缴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